

民事起诉状

原告：大连市普兰店区农业农村局。住所地：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10282001657098H。

法定代表人：杨平仁，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俊杰，该局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3591114124。

被告：解瑞斌，男，1965年8月10日生，汉族。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解瑞斌承担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失费用人民币82 137元
2. 判令被告解瑞斌于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半岛晨报》上刊登书面道歉信进行赔礼道歉；
3. 判令被告解瑞斌承担专家评估费用人民币6 000元。

事实与理由

被告解瑞斌系无证渔船船主，于德富、姜仁富分别为其雇佣的船长及船员。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8月3日期间的伏季休渔期内，被告解瑞斌指使于德富、姜仁富二人九次驾船出海在大连市普兰店区海域使用禁止使用的“地笼网”、“放流网”捕捞巴蛸、海螺、螃蟹等海产品。2021年8月3日14时许，于德富、姜仁富在第九次驾船出海作业归航在大连市普兰店区城子坦碧流河社区大桥在渔船

停泊点停靠，被告解瑞斌等待接货时，被大连市公安局沿海安全保卫局碧流河沿海派出所当场抓获。经查，现场查扣捕捞的 241 斤飞蟹由公安机关于当日委托评估、拍卖，拍卖款人民币 6 025 元由公安机关扣押。另经核实前八次出海作业捕捞水产品出售后所得价款人民币 23 354 元。综上，被告解瑞斌指使他人于 2021 年禁渔期共计九次出海累计捕捞巴蛸 344 斤、海螺 556 斤、花盖蟹 163 斤、乌鱼 3.4 斤、虾爬 2 斤、飞蟹 243.9 斤的海产品，所获赃物海产品价值合计人民币 29 379 元。经专家评估，受损海域生态环境资源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和修复海洋生态环境资源费用人民币 82 137 元，海洋生态环境资源损害评估专家费用人民币 6 000 元。

被告解瑞斌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我国管辖的海洋水域内指使他人捕捞水产品，造成海洋渔业资源损失，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解瑞斌依法应当承担海洋渔业资源修复和赔礼道歉的民事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四款、第六款、第八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一款、《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大连市普兰店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普委办发[2019]72 号）第四条第（十四）项之规定，原告大连市普兰店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负有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管职责，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

代表国家通过诉讼方式对侵权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律规定的机关”，系对解瑞斌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适格主体，系对苗树敏等人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适格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原告依法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法院

原告：大连市普兰店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7日